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9644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BIWA

申 请 人 李跃闯410526*****7391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夹洲围村2组65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可下载的电子钱包；计算机；无线电设备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耳机；眼镜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变压器（电）